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主要交易
有關
大連新工廠的建築工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的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財務資料	10
附件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建築項目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由常茂大連以現金支付，可因建築工程的變動或遼寧省或大連市的人工和材料的公開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如有)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常茂大連與承建商就該建築項目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建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書，經補充合同補充
「建築項目」	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的建築工程
「承建商」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大連新工廠」	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廠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本集團就建築項目應支付調整後(如有)的最終代價不高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補充合同」	常茂大連與承建商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合同以補充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	百分比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主要交易

有關

大連新工廠的建築工程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發布的公告中，董事會宣布本集團為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的建築工程簽署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可因建築工程的變動或遼寧省或大連市的人工和材料的公開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如有)。最終代價待建築項目完成後的獨立審計確定。本集團在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下所支付的調整後(如有)的最終代價將不高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您提供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細信息。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合同補充)

簽約方： (i)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承建商)

施工範圍： 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的建築工程，包括順酐生產線的主體裝置和與其相關的鼓風機房、成型車間、冷凍站及富馬酸車間等項目。

整個建築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代價：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可因建築工程的變動或遼寧省或大連市的人工和材料的公開價格(參考政府發布的指導價)波動而作出調整(如有)。原材料的公開價格參考大連工程造價信息網(<http://www.dalianzaojia.com>)發布的相關價格，人工價格參考遼寧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布的相關價格。最終代價待建築項目完成後的獨立審計確定。本集團在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下所支付的調整後(如有)的最終代價將不高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代價為承建商提交的投標價，經投標程序由本集團選擇後接納。本集團對承建商的經驗和能力，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會發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及就規模和複雜程度可比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客觀評估之後，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授予承建商。本集團籌劃了邀請招標。招標過程包括發布招標文件、審查投標人資格和背景，包括評估投標人是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制定招標審查委員會、開標、招標審查及確定中標人。本集團有一套評分制度考慮投標者的資格、經驗和投標價格，以確定中標者，並根據該過程的結果確定合同金額。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關閉搬遷協議的公告（「**搬遷公告**」）。根據搬遷公告中的披露，根據本公司與常州市新北區春江鎮人民政府代表簽訂的關閉搬遷協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末之前將獲得部份政府補償約人民幣7,290萬元。考慮到預期獲得的部份補償金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43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從內部資源中支付代價。

- 付款條款：
- (i) 在確認建築項目預算價後，10%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預付款」）支付給承建商；
 - (ii) 在建築項目的主體完成並具備設備安裝條件後，70%的代價（除預付款外）支付給承建商；
 - (iii) 在建築項目的主體竣工通過驗收檢查後，至85%的代價（包括預付款）支付給承建商；
 - (iv) 完成對建築項目的獨立審計後，至97%的代價（包括預付款）支付給承建商；
 - (v) 代價的餘下3%將作為保修金保留，並在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兩年支付給承建商。

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政府政策的變化，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生產工廠及其辦公場所遷離常州市濱江區。因此，本集團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以在大連市建造新工廠，將其在常州市濱江區原生產工廠中的某些生產線搬遷至大連新工廠，以及擴大其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包括年產能為40,000噸的順酐生產線、年產能為12,000噸的馬來酸和年產能為2,000噸的富馬酸。董事會預計，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完成並開始營運。此次擴張將通過增加生產設施來提高本集團的產量，從而有望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

本公司及常茂大連之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常茂大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

承建商之資料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承建商從事建築、石化和工業綜合體以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建造、製造和投資。承建商獲得了建築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承建商在建築(包括生產線建造)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中國國有企業，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補充合同日期，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因此完成建築項目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計將增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下總代價的金額，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相同的金額。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資產淨值和負債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最高代價計算，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沒有股東於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由在股東大會上共同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所給予)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27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補充合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6%）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已接受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由以下股東組成：

- (1)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9%）。芮新生先生（董事）和冷一欣女士（芮新生先生的配偶及董事）共同持有香港新生約82.59%的股本。
- (2)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4%）。約59.26%的香港生化高科股本由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僱員持有。
- (3) 早務有限公司，持有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6%）。虞小平先生（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早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本。
- (4)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芮新生先生（董事）和冷一欣女士（芮新生先生的配偶及董事）共同持有常州新生的100%的股本。

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成為股東超過十九年。自從成為股東以來，他們在所有決議中都以相同的方式進行表決。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連同其相關註釋已在以下文件披露，並已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35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33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33頁。請在以下超鏈接查看上述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55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62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1/ltn2019032122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截止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債務為一年之內到期的無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已發行的未償債務證券、未償還的或授權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抵押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和擔保。

3. 足夠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仔細查詢後，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額度以及與大連新工廠的建築工程有關的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要求，即至少在本通函發布之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組成本集團最新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茲提述有關停止生產順酐及搬遷生產線、簽訂關閉搬遷協議、以及本公司計劃在大連市建造新工廠公告。如公告所述，為配合政府政策變更，本公司必須關閉及搬遷位於常州市受影響工廠區的某些生產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停止生產順酐。在此之前，本集團在常州一期廠房生產了部份供其他產品作原材料的順酐。自停止生產順酐後，本集團需全部從第三方購買順酐。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順酐價格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不能夠再循環利用順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蒸汽而得益。這些因素使得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興建新工廠，並把常州工廠和連雲港工廠的順酐生產線搬遷到大連新工廠，及通過大連新工廠的新生產線擴大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董事會預期大連新工廠投產後，本集團順酐生產將回復正常。此外，通過設立大連新工廠進行的擴張將通過增加生產設施來提高本集團的產量，從而有望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生產食品添加劑作為其核心業務，並將通過開拓新市場和新應用領域來提高其現有產品的競爭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佔外資股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j))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k))	
芮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權益 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佔外資股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j))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k))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先生是3,76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3,76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h)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j)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k)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3.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附註(a))	1.43%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原稱上海科技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資產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制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的權益。

7. 董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不利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在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沒有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常州市新北區高新廣場28樓的8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206平方米（「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5,502,278元。
- (b)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停車位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位於物業同一幢大廈內的29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951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
- (c) 本公司與常州市正安房屋拆遷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區春江鎮人民政府委派的政府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本公司位於中國常州相關廠房的關閉搬遷協議。該次關閉搬遷協議的總補償款為人民幣205,265,580元。

- (d) 常茂大連與大連市自然資源局長興島經濟區分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買賣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總用地面積為188,887.7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13,332.6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71,780,000元。
- (e)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溫珮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 (d)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公司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 (d) 本附錄標題為「重大合同」的重大合同；及
- (e) 本通函。